

附件 4

东莞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动态调整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说明

一、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标图建库数据格式要求

（一）矢量数据内容检查要求

矢量数据以全库形式提交，包含拟改造和拟删除地块，数据属性结构，第三方对矢量数据内容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坐标投影：要求高斯-克吕格投影，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3 度分带加带号），政务版且坐标不能带有 Z 和 M 值。

2. 拓扑检查：要求数据图斑无面重叠、自相交的情况。

3. 属性字段完整性及命名正确性检查：数据属性字段共 31 个，命名参考东莞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图斑属性结构表，其中面积字段（YDMJ、GYMJ、JTMJ、NYDMJ、HFYDMJ、违法面积）格式必须为浮点型，其他无效字段自动删除。

4. 编号唯一性检查：要求每个地块的 XMDKBH+XFBH 必须唯一，XFBH 可为空。

5. 字段内容正确性检查：以下字段均不能为空。要素代码（YSJM）字段取值是否为“2009010001”；改造类型（GZLX）字段取值是否规范，值域为“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中的一个或多个，多个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细化分类（XHFL）字段取值是否是东莞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图斑属性结构表中注 3 提及的“八大类”，若细化分类为“生态修复类”或“非建设用地类”，对应的备注 BZ 字段必须有内容，具体参考东莞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图斑属性结构表中注 14；删减地块（SJK）字段内容为“是”的，删减原因（SNY）字段不能为空。

6. 面积字段逻辑性检查：所有面积字段数值保留 1 位小数，用地面积（YDMJ）必须与计算机重算面积一致，其他面积字段逻辑关系如下： $YDMJ=GYMJ+JTMJ$ ， $YDMJ \geq NYDMJ$ ， $YDMJ \geq HFYDMJ$ ， $YDMJ \geq HFYDMJ+WFMJ$ 。

7. 上报图斑，（各个图斑）调整时间必须一致，调整时间和县级上报时间差为一个月，如调整时间为 2020-02，那么必须在 3 月 31 号之前完成上报。

8. 本次数据较上一轮数据是否自行删减：若是自行删减，则标注“是”。

（二）情况说明字段的填写要求

1.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数据库中，从2017年12月起，增加2个字段，分别是“情况说明”“难以改造原因”。其中，情况说明字段是针对全库中“删减地块(SJDK)”标注为“否”或空值的图斑。“删减地块(SJDK)”标注为“是”的，情况说明不填（注意为“空”，不能以空格代替）。

2. 情况说明填写内容包括：已完成、正在实施、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城乡规划、同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以及十三五期间难以实施改造和空，共6+1种情况，每个图斑只能填写1种（注：在系统中上传数据时，没有对应的情况时，属性选择为“空”）。

3. 标识为“十三五期间难以实施改造”的，需同时填写“难以改造原因”信息，难以改造原因包括：主观意愿、市场原因、权属纠纷、其它等4种，每个图斑只能填写1种。

（三）更新类型字段的填写要求

根据更新类型判断空间属性关系：

1. 新增图斑：上报地块与数据库图斑空间无重叠、图斑编号唯一，图斑编号和细分编号不重叠即为通过；

2. 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包含与被包含）的空间重叠部分，图斑编号与细分编号一致可通过；

3. 原有图斑范围扩大分割，空间上包含原图斑，分割后各图斑面积和大于相等原面积完全，图斑编号一致，细分编号不重叠（原图斑有细分编号，分割后部分顺延原细分编号，其余部分细分编号顺延不一致即可）；

4. 原有图斑属性修改：空间完全重叠，图斑编号允许修改（图斑编号不一致时，必须上传附件材料）

（四）上图检查要求

1. 上报地块在最新土地利用规划数据中为建设用地。属于生态修复类改造项目，规划用途为非建设用地的，如能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修复类型的证明材料，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已经入库的地块范围，有不符合最新土地利用规划且不属于生态修复

类改造项目的，必须予以剔除)

2. 上报地块在第二次土地调查(2009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和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中用途为建设用地。若在“二调“数据中用途为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建设使用且符合上盖物占地比例要求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也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中为非建设用地的改造项目中的“三地”(含超标“三地”)，提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三地”的相关说明材料的，可纳入标图建库范围。

3. 上报地块在 2009 年遥感影像中上盖物占地块比例不低于 30%，若上盖物占地比例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供应等法律文书载明的规划条件的，可不受上盖物基地面积占入库单元地块面积 30%比例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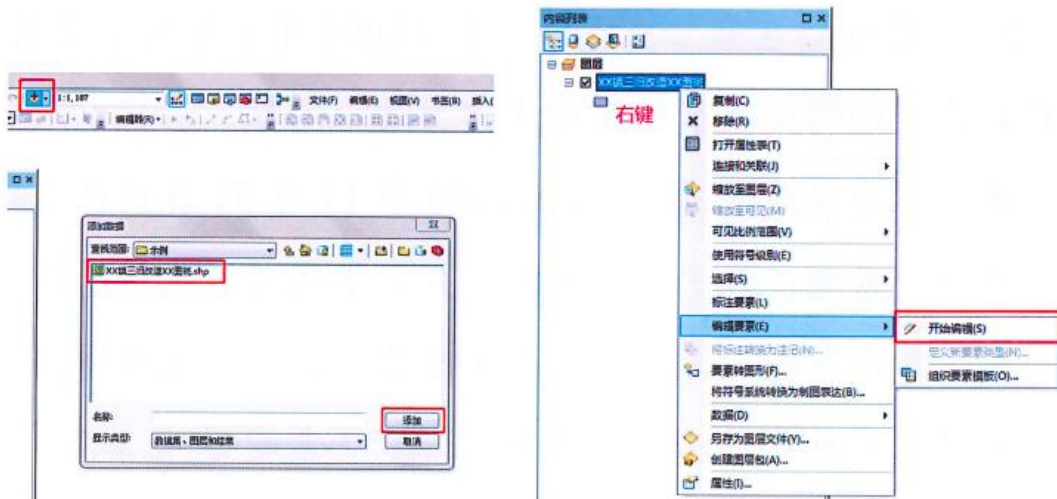
4. 证明材料等电子版的上传到系统。

二、 上传前 SHP 数据整理

在纳入城市更新(“三旧”改造)的建库图斑前，要确定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设使用并有上盖物，如没有的，则需要提前做好证明材料。上传的 SHP 数据命名不能以数字带头、不能有字符等命名文件，一般是“XX 镇三旧 201802”规则。其它本次没有变动的数据不需要修改及处理

(一) 制作 SHP 数据

1. 根据“三旧改造数据模版”中的模版加数据模版。



2. 编辑图形数据，新增或调整图斑修改图形范围。编辑图斑的图形范围时，图斑范围的划定应以宗地进行。有合法用地手续的，以用地批文（按项目报批）、土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准书为入库范围；已核发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的，以证载宗地范围为入库范围。有合法用地手续的相邻多宗地符合入库标准的，可整体纳入入库范围。新增图斑的范围切勿占压最新备案数据。



操作示例 1：下图为新增图斑，是由空间上两个不相连的图形构成，用同一个“图斑编号+细分编号”，构成多要素组合上报，无法在省厅系统备案。因此，上报图斑只能一个“图斑编号+细分编号”在空间上对应一个图形，切勿多要素组合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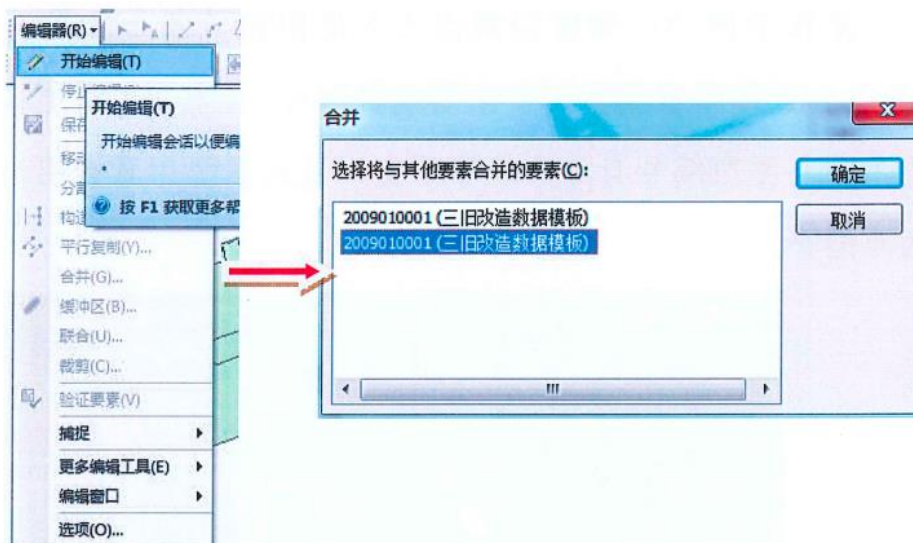


操作示例 2：针对多要素组合的情况，拆除多部件，形成两个图斑。拆分后的图形，如果是新增图斑，图斑编号可用拆分前图斑编号，不同细分编号表示。也可用不同图斑编号表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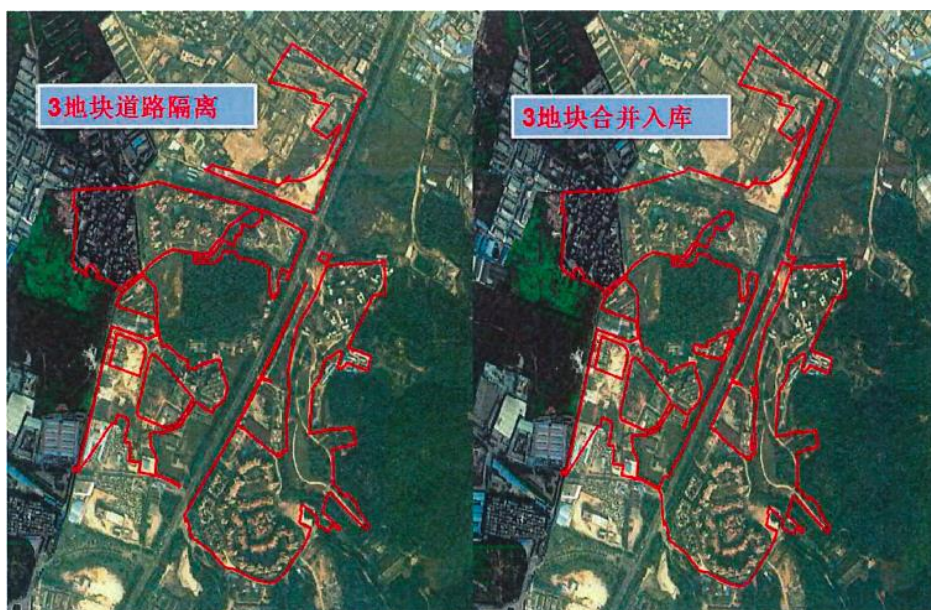


操作示例 3: 调整图斑若是相邻图斑且相同图斑编号和细分编号的, 可以合并成一个图斑, 在 ArcMap 中, 编辑器中开始编辑—合并:



操作示例 4: 旧村庄和旧城镇改造中, 宗地之间以道路、河流隔开的, 且中间再无间隔

其他地块的，属相邻多宗地，可合并入库，入下图所示。



操作示例 5：调整图斑在已入库图斑范围上的扩大，利用 ARCMAP 编辑器根据调整范围编辑即可。上报时，需上报扩大后的范围，图斑编号与细分编号不变，更新类型为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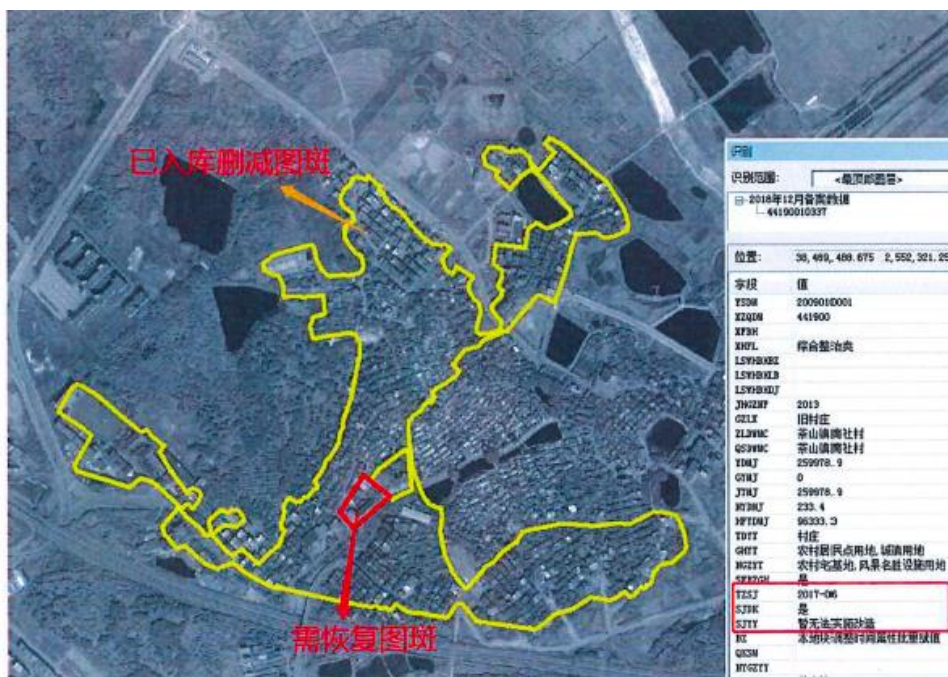


操作示例 6：调整图斑在已入库图斑范围上缩小，不占压新增范围。可采用如编辑一开

始编辑—选中该要素—裁剪面工具的操作，将原入库图斑缩小至所需范围。上报时，需上报缩小后的图斑范围，图斑编号与细分编号不变，同时需提交图斑缩小原因说明表，更新类型为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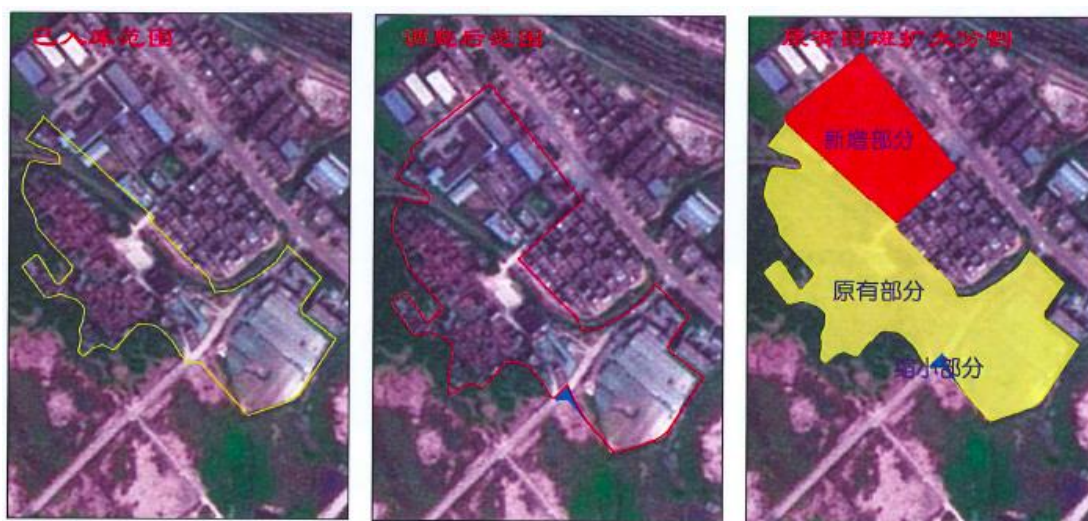


操作示例 7: 已入库删减图斑, 本次需要恢复部分范围, 如下图所示, 这种情况更新方式以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形式上报。需上报恢复部分范围, 图斑编号与细分编号不用修改, 同时需提交图斑缩小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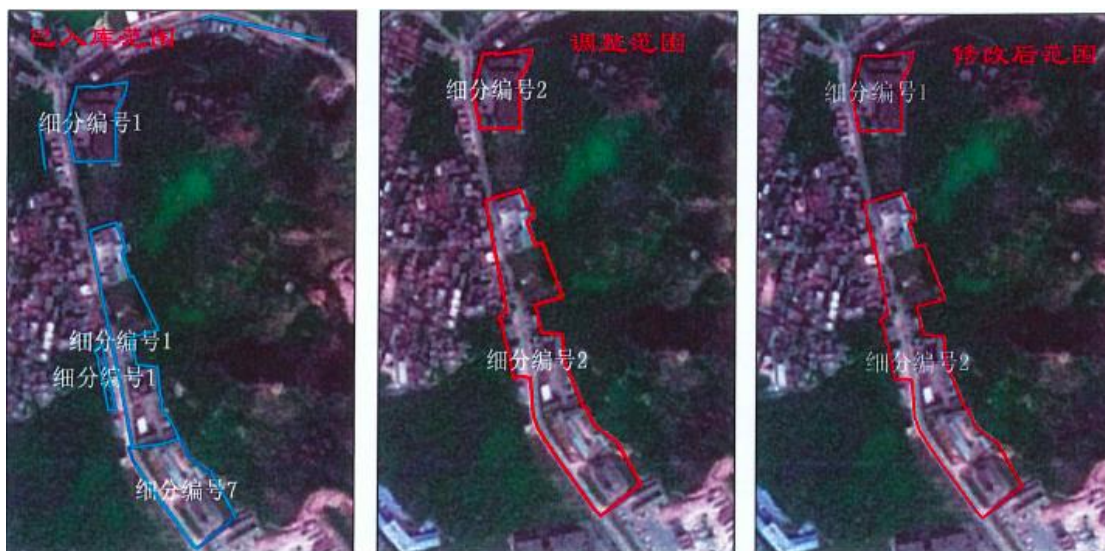


操作示例 8: 调整图斑在已入库图斑上部分扩大, 部分缩小, 以原有图斑扩大切割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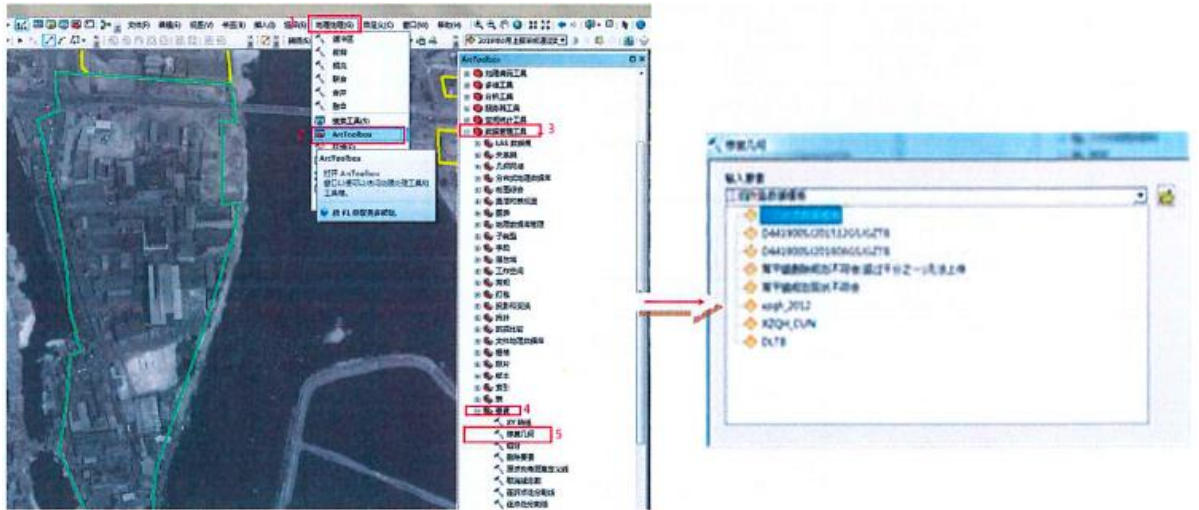
上报，需要将图形分为三部分：新增部分、缩小部分、原有部分。图斑编号一样，细分编号不重复。



操作示例 9：调整图斑的范围涉及多个已入库的图斑，同时存在多部件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首先要处理多部件的问题，再处理图斑扩大与缩小。该图斑是由细分编号 1 和 7 两部分。其中细分编号为 1 的图斑，在备案库中是组合要素，由空间上不相连的 7 个图形构成。因此先将细分编号为 1 的图斑进行缩小形式上报。通过省厅备案之后，细分编号 2 以新增形式上报，细分编号 7 以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形式上报。



将处理好的图形，处理重叠点、自相交等：在工具箱-数据管理工具-要素-修复几何，找到需要修改的层。



(二) 填写好 SHP 中的必填属性

图斑的属性在上传前，需要根据下表的要求进行修改。

东莞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图斑属性结构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是否必填	值域
1	要素代码	YSDM	Int	10		是	2009010001
2	行政区划代码	XZQDM	Char	6		是	441900
3	图斑编号	XMDKBH	Char	11		是	注 1
4	细分编号	XFBH	Char	2		否	1、2、3、4、…… 注 2
5	细化分类	XHFL	Char	14		是	八选一，注 3
6	历史文化保护备注	LSWHBH BZ	Char	20		否	注 4
7	历史文化保护类别	LSWHBHL B	Char	20		否	
8	历史文化保护等级	LSWHBH DJ	Char	20		否	
9	计划改造年份	JHGZNF	Char	4		是	YYYY
10	改造类型	GZLX	Char	20		是	旧城镇/旧厂房 /旧村庄
11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是	注 5
12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是	注 5
13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5	1	是	注 6
14	其中国有面积	GYMJ	Double	15	1	是	注 6
15	其中集体面积	JTMJ	Double	15	1	是	注 6
16	其中农用地面积	NYDMJ	Double	15	1	是	注 6
17	其中合法用地面积	HFYDMJ	Double	15	1	是	注 7
18	现土地用途	TDYT	Char	60		是	注 8
19	土地规划用途	GHYT	Char	60		是	注 9
20	拟改造土地用途	NGZYT	Char	60		是	注 10
21	是否编制规划	SFBZGH	Char	2		是	注 11
22	调整时间	TZSJ	Char	8		是	注 12
23	删减地块	SJDK	Char	2		是	必填，二选一： 是/否
24	删减原因	SJYY	Char	250		否	注 13
25	备注	BZ	Char	250		否	注 14
26	情况说明	QKSM	Char	100		是	注 15
27	难以改造原因	NYGZYY	Char	100		否	注 16
28	违法面积	WFMJ	Double	15		否	注 17
29	违法时间	WFSJ	Char	60		条件必填	注 18
30	镇街名称	ZQMC	Char	10		是	注 19
31	调整类别	TZLB	Char	10		是	注 20

^b

说明：填写属性时，注意不能有空格、“/”等非标准字符类内容；汉字用英文输入法

下的”，” 隔开。

注 1：图斑编号为 11 位，前 6 位为东莞市行政区划代码，第七位到第九位为镇街代码编号，后二位为地块图斑顺序编号。如东城区的为 44190000301，其中前面九位 441900003 表示为东莞市东城区，后二位 01~99 为图斑号顺序，如果本镇区的代码还不够使用，需要进一位，进位必须在万分位，如虎门镇最大号 44190042199，进位后为 44190052100（请注意的地方），必要时请联系市局相关技术人员（见附表 1）。

注 2：细分编号特别注意的：新增图斑的细分编号从 1 开始编，不能为空，图斑号和细分编号都不能重复，更新类型为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的细分编号不变。更新类型为原有图斑分割扩大的细分编号不重复。

注 3：细化分类填写内容包括：综合整治类、功能改变类、拆除重建类、生态修复类、局部加建类、历史文化保护类、基本完成改造类、非建设用地类共 8 种，只选其中一种。生态修复类和非建设用地类必需要填写备注（详见注 14）

注 4：文化保护二级类填写内容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文化建筑共 4 种。

注 5：权属单位名称、座落单位名称为图斑的权属及座落，如有多个权属或座落单位的，在每个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注 6：指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的平面面积（如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单位平方米。国有面积和集体面积应以最新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成果库（政务版）的数据为准。

注 7：不能超过用地面积，上传数据前必填。

注 8：参照土地利用地类图斑的地类名称填写。如有多种地类的，在每个地类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最多只填写三种，面积少于该图斑 10% 的可以忽略掉。

注 9：参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期末地类图斑 QMGHFLBM）填写。如有多种用途的，在每个地类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最多只填写三种，面积少于该图斑 10% 的可以忽略掉。

注 10：参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二级分类中文名称填写。如有多种

地类的，在每个地类名称中间用英文逗号隔开。

注 11：利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规划确定的地块范围进行标绘的，填“是”；利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项目地块调查摸底范围进行标绘的填“否”。

注 12：填写格式如“2020-02”，月份填写值为：01-12。

注 13：对于整宗删除地块，各镇街根据拟删减情况，对删减部分填写删减原因，原因不能过于简单，必须实事求是。

注 14：若细化分类为“生态修复类”，备注必须有以下类别：泥砖房改造、两不具备村庄搬迁、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生态控制线内建设用地退出、江河湖泊退缩线内的现状建筑物拆除，建成区范围内改造为公园、开放绿地七种。

若为“非建设用地类”，备注必须有以下两种类型：现状为非建设用地，但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建设使用并有上盖物；现状为非建设用地，实地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动工建设。

注 15：情况说明填写内容包括：已完成、正在实施、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符合城乡规划、同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十三五期间难以实施改造和空，共 6+1 种情况，每个图斑只能填写 1 种，没有对应的情况系统中选择“空”；删减地块“SJDK”为“是”的全部填写“空”。

注 16：其中情况说明里标识为“十三五期间难以实施改造”的，需同时填写“难以改造原因”信息，难以改造原因括包：主观意愿、市场原因、权属纠纷、其它等 4 种，每个图斑只能填写 1 种。

注 17：“违法面积”与“其中合法用地面积”之和小于等于“用地面积”。

注 18：当“违法面积”大于零时，“违法时间”必须填写，填写内容可以选择：“1986 年 12 月 31 日”“1987 年 1 月 1 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 19：东莞市的 34 个镇街（园区），如东城区，谢岗镇，松山湖（生态园）、滨海湾新区等。

注 20：调整范围包括在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的基础上需要新增图斑、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原有图斑属性修改、原有图斑扩大分割，调整类型及具体的数据

上报方式如下：

1. 新增图斑：

符合城市更新（“三旧”改造）要求，需增补入库的地块。要求地块空间位置与最新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成果无重叠，项目地块编号(XMDKBH)不重复且唯一。

2. 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

a. 已有的地块图斑（即 SJDK 为“否”）：范围扩大的，不占压其他已入库的地块范围，需上报扩大后整个地块的范围，不能只上报扩大范围，项目图斑编号和细分编号沿用原编号；范围缩小（不论缩小多少，或是任意部分缩小）的，需上报缩小后的地块范围，项目图斑编号和细分编号沿用原编号，上传缩小原因说明表；

b. 地块曾经入库，现标注为删减（即 SJDK 为“是”），这次部分需要恢复，那么将原来的地块分割，保留需要恢复的地块，SJDK 里填写“否”，并且恢复地块的项目图斑编号和细分编号必须继承用原来的，上传缩小原因说明表。

3. 原有图斑属性修改：

属性调整的地块范围不变，仅对属性字段内容进行修改。空间完全重叠，图斑编号允许修改（图斑编号不一致时，必须上传附件材料）。地块原已入库，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实施改造，需要整块删减的地块。需上报整个删减地块的范围，图斑编号和细分编号不变。属性字段“删减地块(SJDK)中标注为“是”，并在删减原因(SJYY)写明具体删减原因，其他属性字段内容也与原数据一致，并提供删减说明文件。删减地块审核通过之后，保留在系统备案库中。若修改图斑编号，需镇街盖章扫描件，文件中需说明原因。

4. 原有图斑范围扩大分割：

调整的地块涉及新增范围、已入库范围，部分扩大部分缩小，需将图斑分割为新增范围、原有范围、缩小范围进行上报，地块的图斑编号不变，细分编号不重复。缩小范围的属性字段“删减地块(SJDK)中标注为“是”，并在删减原因(SJYY)写明具体删减原因。

二、 上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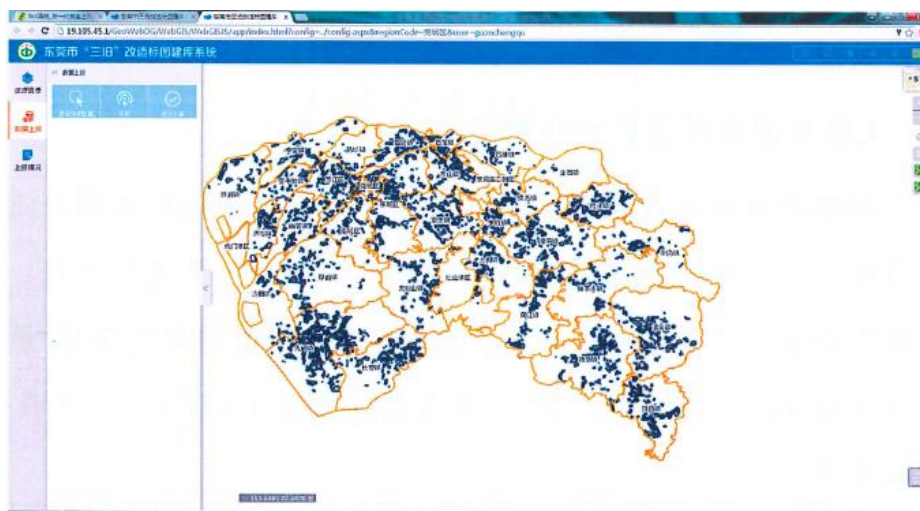
（一） 市局系统上传数据

第一步，用谷歌或百度浏览器登陆下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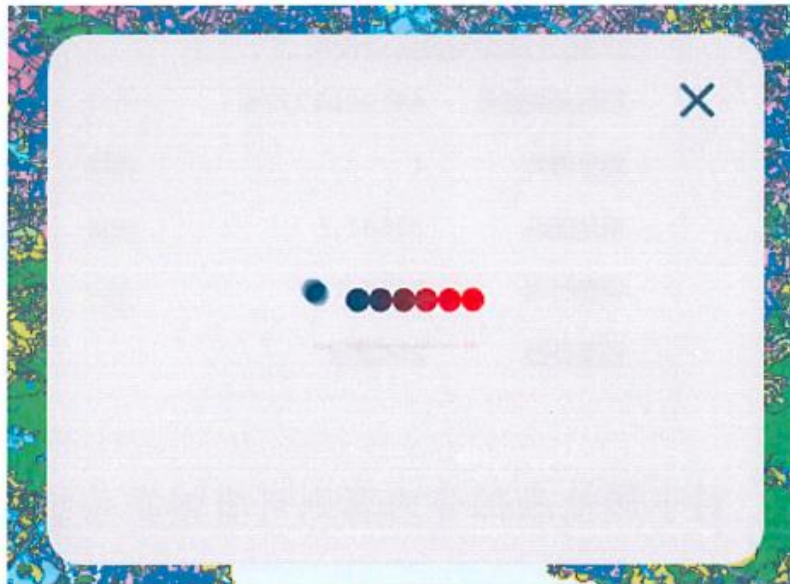
<http://192.168.10.174/GeoWebDG/DL.aspx>（自然资源内网）选择镇街帐号，输入密码



第二步，进入界面如下图，点左边的数据上报，如下图：



点“选择 SHP 数据”，同时选择一下四个文件：XX.dbf、XXprj、XX.shp、XX.shx 进行上传




上传的分析结果如下



第三步，对于属性表部分内容则可直接在系统进行编辑：

属性信息编辑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值
要素代码	YSDM	2009010001
行政区划代码	XZQDM	441900
图斑编号	XMDKBH	44190011793
细分编号	XFBH	2
细化分类	XHFL	拆除重建类
历史文化保护备注	LSWHBHBZ	空白
历史文化保护类别	LSWHBHLB	空白
历史文化保护等级	LSWHBHDJ	空白
计划改造年份	JHGZNF	2014
改造类型	GZLX	旧厂房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凤岗镇竹塘村委会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凤岗镇竹塘村委会
情况说明	QKSM	已完成
难以改造原因	NYGZYY	
用地面积	YDMJ	89721.8
其中国有面积	GYMJ	0
其中集体面积	JTMJ	89721.8
其中农用地面积	NYDMJ	0
其中合法用地面积	HFYDMJ	72515.5
现土地用途	TDYT	村庄
土地规划用途	GHYT	城镇用地,特殊用地
拟改造土地用途	NGZYT	工业用地
是否编制规划	SFBZGH	是
调整时间	TZSJ	2018 - 12
删减地块	SJDK	否
删减原因	SJYY	
备注	BZ	
行政区划	XZQH	信息中心
初次入库时间	CCYKSJ	
调整类别	TZLX	本次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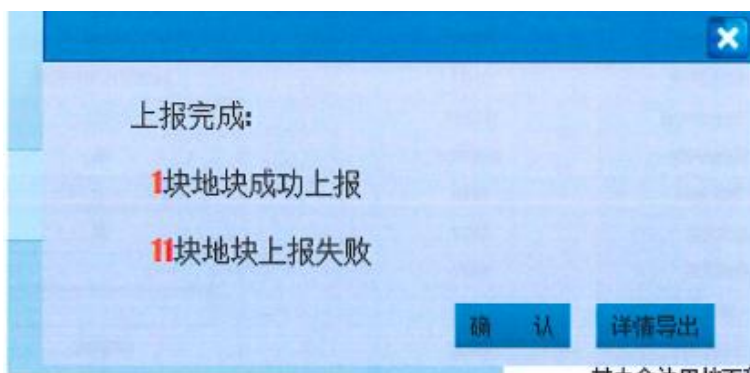
编辑完成后，点右下边“确认并分析”保存。然后再点  ，可以分析出修改后的情况。

注意：对于不符合政策的数据，必须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

可能会导致该地块无法通过审核。

信义超薄玻璃(东莞)有限公司,信义环保玻璃		
项目地块编号	44190022119	不符合
细分编号	2	上传
用地面积	744767.7	删除
调整时间	2011-06	编辑
调整类型		定位

不符合政策的图斑，可以上传证明材料。然后点提交上报：



最后，点详情导出，可以查看上报成功和未成功的。对上报情况可以按时间查询：



上传后，市局未审查和退回的数据，可以直接删除。

数据里属性必填内容一定要填，并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上报，如果强行上报数据，可能会丢失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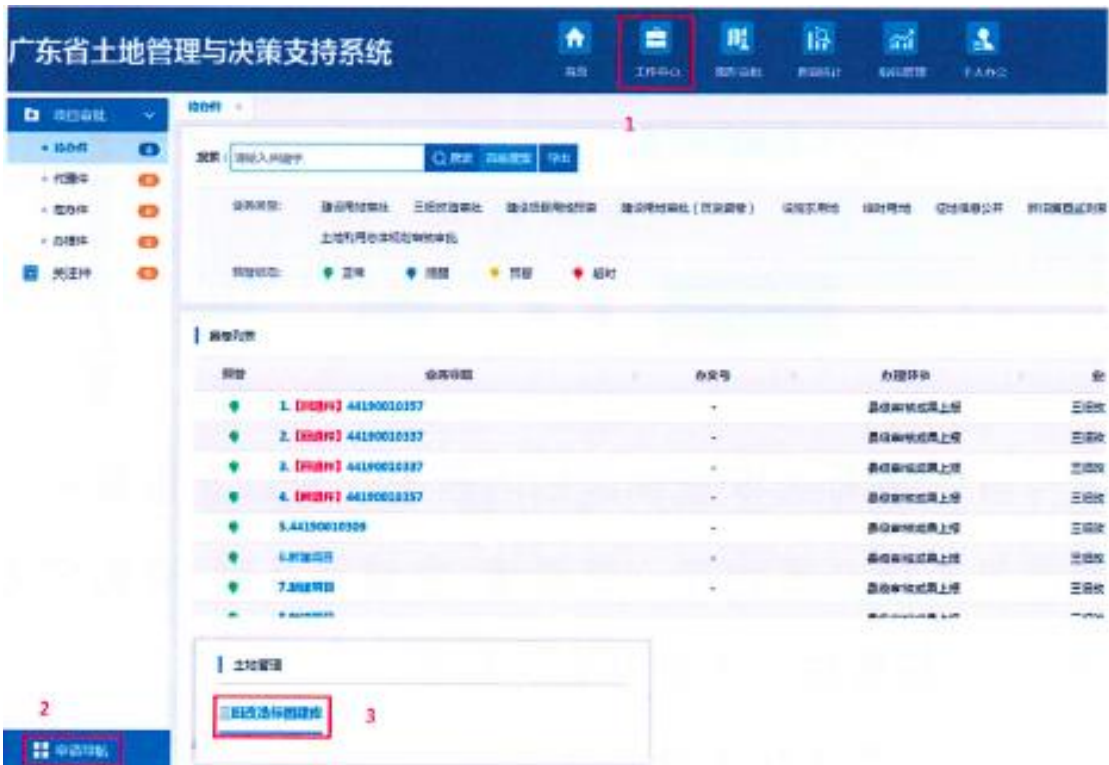
(三) 省厅系统上传数据

第一步，登陆系统用谷歌或 360 浏览器登录下面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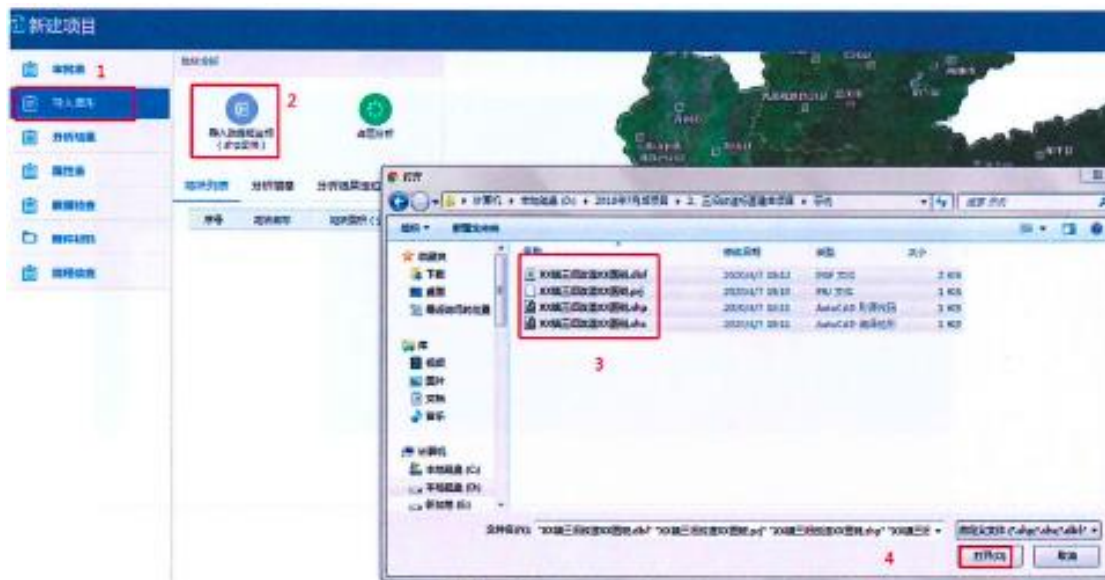
http://19.16.240.43:8080/default/（自然资源内网），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本地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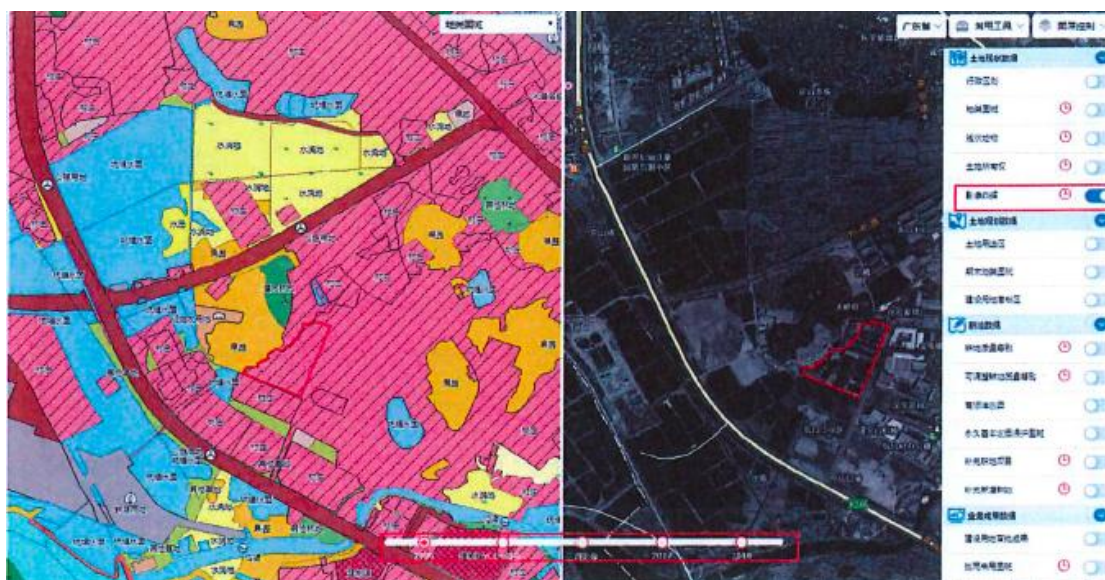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系统之后，点击页面上方工作中心-申请导航-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进入新项目上报工作。



第三步，将需要处理的 SHP，按照如下图步骤，导入系统，坐标是政务版 CGCS2000，进行检查。坐标导入成功后，手动关闭弹窗页面。在菜单右侧的面板可看到地块信息，地块名称，同时在底图上会绘制出地块的形状。



根据右上角页面中图层控制中影像数据选择所需年份的影响，即可看到导入图形叠加在地类、规划，影像的情况。



若导入的数据存在问题，数据是导不进系统的，需要根据系统的提示进行修改。例如 SHP 数据存在多余的字段，则在 ARCM 中将多余的字段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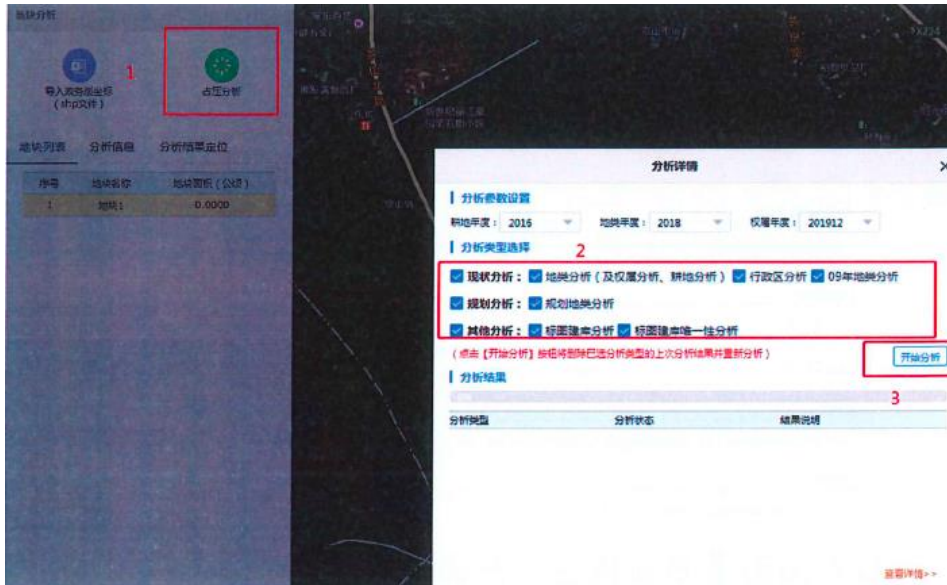


若导入的数据一直停留在导入坐标文件的处理过程中，可以尝试将该页面关掉，重新导入数据处理。或者将数据加载在 ARCMAP 中进行检查，是否是 SHP 数据文件命名问题、选择的 SHP 数据少了文件、SHP 坐标问题。



若图形存在自相交，则将数据加载在 ARCMAP 中，利用在工具箱—数据管理工具—要—修复几何，找到需要修改的层。将修改好的数据重新导入系统进行检查。

第四步，若数据无问题，则通过入库，初次导入坐标文件后，点击“地块列表”名称右侧的“分析结果”，因未进行占压分析，所以此时的分析结果都是“未分析”，分析时间也为空，因此进行占压分析。点击“占压分析”按钮，出现“分析”详情弹窗，需要选择对应的分析参数。



第五步，查看占压分析结果，若数据存在占压，则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占压坐标，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数据再重新导入系统，从第一步开始。（大部分图斑在这一步会出现占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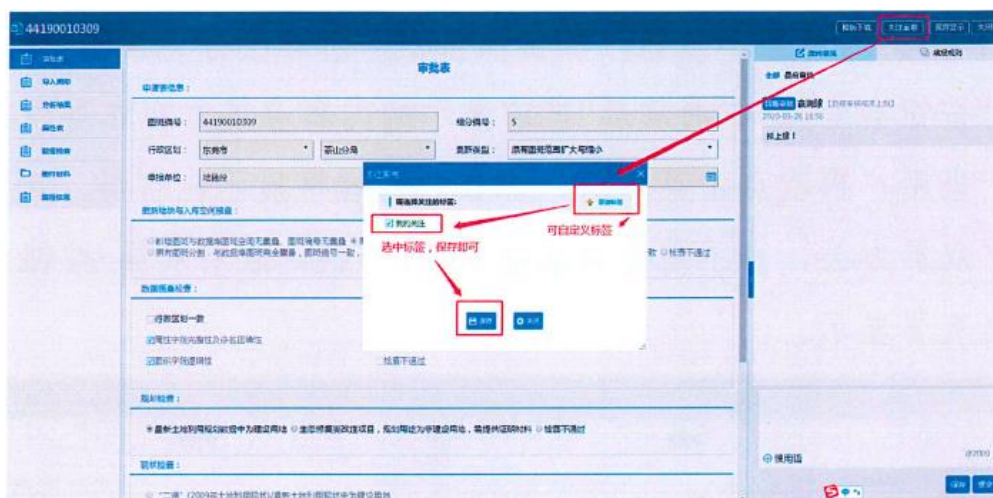
分析类型	分析状态	结果说明
现状分析	完成	无占压
其他分析	完成	无占压

第六步，若数据不存在占压，点击至案卷审批表页面，如下图，在该环节中，主要进行表单的填写。

页面左侧为菜单面板区，此面板区展示该环节的所有菜单和表单，不同环节展示不同的菜单和表单；功能区的三个按钮“案卷关联、关注案卷、双屏显示”为公共功能，均存在如上3个按钮，此处对4个按钮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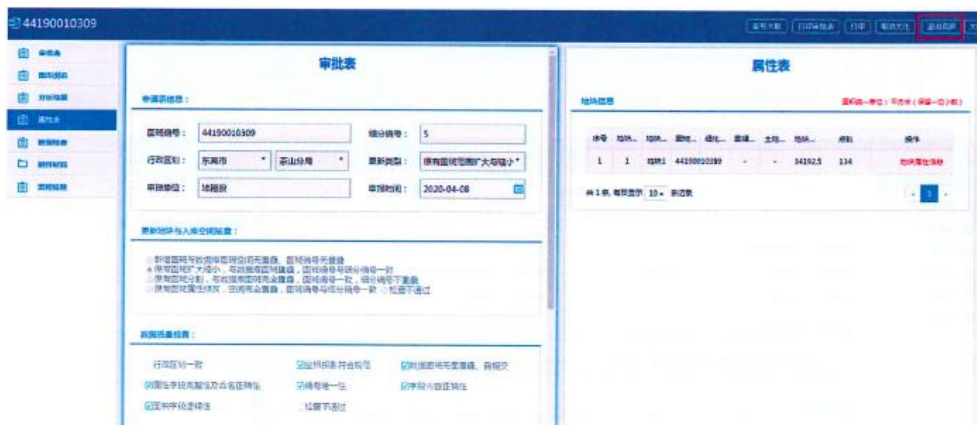
(1) 案卷关联：展示与该案卷有关联的其他项目；

(2) 关注案卷按钮： 点击该按钮，则表示对此案卷进行关注，关注后，该按钮会进入当前用户的“关注件”列表，便于用户后期持续关注案卷的办理情况，用户选择关注案卷后，该按钮会变为“取消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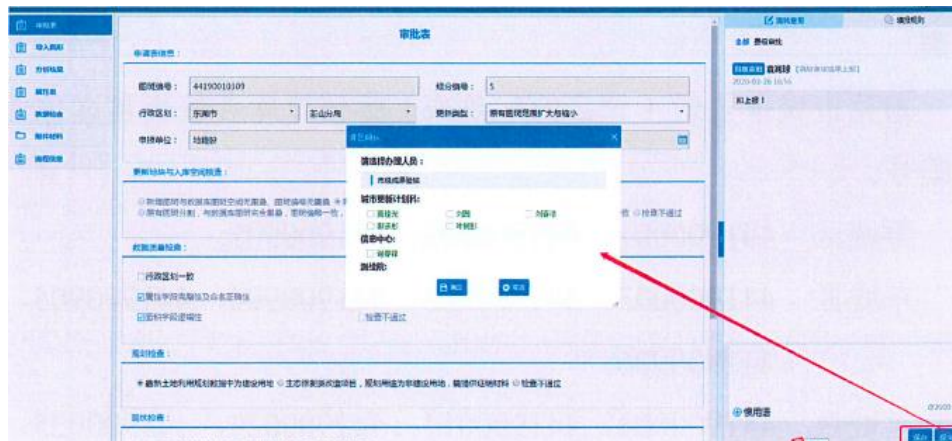


(3) 双屏显示按钮，点击该按钮，屏幕会分为左右两屏，同时按钮会变为“取消双屏“当前显示的内容会展示在左屏固定不变，当用户再次点击菜单时，加载的内容将显示在右屏，可支撑用户双屏办公，当不需要双屏展示时，点击“取消双屏”按钮，则退出双屏显示。



主视区主要用于显示需要填写、修改、审查和填写意见，其中在县级审核成功上报环节主要可以修改的更新类型（新增图斑、原有图斑范围扩大与缩小、原有图斑属性修改）、确认行政区划代码是否一致及其他数据的核对检查。

右下角的功能按钮则是根据当前所处的环节动态加载显示的,即在当前环节可进行操作的按钮;(1)保存按钮,对页面上的表单内容进行操作后,可点击该按钮,可对编辑内容进行保存;(2)提交按钮,指将当前环节提交至下一环节;



附表

东莞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标图建库各镇街前九位图斑编号：

莞城区	441900001, 441900002, 441900901;
东城区	441900003, 441900903, 441900904, 441900905, 441900906;
南城区	441900004, 441900014, 441900024, 441900025, 441900026;
万江区	441900005, 441900805, 441900806, 441900807;
石碣镇	441900101, 441900201, 441900301, 441900401;
石龙镇	441900102, 441900202, 441900302;
茶山镇	441900103, 441900203, 441900303;
石排镇	441900104, 441900204, 441900304, 441900404;
企石镇	441900105, 441900205, 441900305;
横沥镇	441900106, 441900206, 441900306;
桥头镇	441900107, 441900207, 441900307, 441900407;
谢岗镇	441900108, 441900208, 441900308;
东坑镇	441900109, 441900209, 441900309;
常平镇	441900110, 441900210, 441900310, 441900410, 441900510;
寮步镇	441900111, 441900211, 441900311, 441900411;
樟木头镇	441900112, 441900212, 441900312, 441900412;

大朗镇 441900113, 441900213, 441900313;
黄江镇 441900114, 441900214, 441900314;
清溪镇 441900115, 441900215, 441900315, 441900415;
塘厦镇 441900116, 441900216, 441900316, 441900416,
441900516;
凤岗镇 441900117, 441900217, 441900317, 441900417,
441900517;
大岭山镇 441900118, 441900218, 441900318, 441900418;
长安镇 441900119, 441900219, 441900319, 441900419,
441900519, 441900619, 441900719;
虎门镇 441900121, 441900221, 441900321, 441900421,
441900521, 441900621, 441900721;
厚街镇 441900122, 441900222, 441900322, 441900422;
沙田镇 441900123, 441900223, 441900323;
道滘镇 441900124, 441900224, 441900324;
洪梅镇 441900125, 441900225, 441900325;
麻涌镇 441900126, 441900226, 441900326;
望牛墩镇 441900127, 441900227, 441900327;
中堂镇 441900128, 441900228, 441900328;
高埗镇 441900129, 441900229, 441900329;
松山湖(生态园) 441900130;
滨海湾 441900131, 441900231, 441900331.